

预算标准法与儿童抚养成本研究

——以夏县农村儿童抚养成本为例

李振刚 尚晓援 张丽娟

摘要:本研究采用预算标准法,以夏县农村地区儿童抚养成本为研究内容,详细测算了在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下,生活在不同家庭类型、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的儿童抚养成本。本研究还就所测算的儿童抚养成本与夏县农村地区主要社会救助项目进行了比较,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相当于“温饱线”,“五保”救助标准比低保标准略高,但是也仅仅覆盖了衣食成本。

关键词:预算标准法 儿童抚养成本 儿童福利

一、前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让儿童健康成长,不仅是每个家长的责任,而且也是国家的责任。“世界上八十多个国家,包括大多数西方工业化国家都提供一定形式的儿童津贴作为它们福利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Gilbert and Terrel,2003:128)。许多国家为儿童制定了福利政策,以分担对儿童健康成长的责任。但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通过福利政策支持儿童的成长,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大课题,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就是其中一项基础研究。

西方国家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由来已久,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研究方法。以澳大利亚为例,早在1980年代,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就研究制定了两套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标准,以供使用者参考。一是由凯瑞(Kerry Lovering)研究员于1984年利用预算标准法研究儿童抚养成本得出的研究成果;另一是由唐纳德(Donald Lee)研究员于1989年利用家庭支出调查数据资料得出的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结果。澳大利亚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于1996年利用预算标准法对儿童抚养成本进行了新的研究。该研究不但在具体的操作方法上进行了改进,而且扩大了儿童抚养成本的覆盖面,更加全面的反映了儿童抚养成本。这些有关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成果,不仅在社会保障领域得到了应用,而且被一些从事儿童福利事业的非政府组织所参考,同时也被法院裁决儿童抚养费纠纷案件时所参考和采用(Saunders,1999:62-70)。

在我国,虽然没有像多数西方国家那样普遍式的儿童福利津贴,但是政府为困境儿童提供了各种福利服务和项目,主要包括儿童福利院服务、家庭寄养、农村五保供养等(孙炳耀、常宗虎,2002:46-54),以保障困境儿童能够健康成长。这些都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并在有关的文件法规中做出了明确规定。

然而政府究竟应该承担多大的财政责任,以及评估目前已有的项目或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儿童健康成长的需求,需要做基础工作就是对儿童抚养成本进行测算。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我国离婚率、离婚家庭总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如图1所示。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单亲家庭的增多,以及不可避免地产生儿童抚养费纠纷问题。儿童抚养费的解决通常是两种方式,离婚双方私下协定或者由法院调解、裁决。

近5年(2005-2009)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一审收案中抚养费纠纷案件在2.5万件左右,占婚姻家庭案件的比例在2%上下。^①而离异家庭儿童抚养费问题无论采取何种解决方式,最基本

^①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2010)》。

的问题就是儿童的抚养费到底多少为合适,即儿童的抚养成本问题。

徐安琪研究员(2003:63-72)在其有关单亲弱势家庭社会援助的研究中指出“单亲家庭尤其是离异家庭生活水平下降重要原因之一是子女抚养费不落实”,同时也指出当事人反映最集中的问题之一是“不知道抚养费应付多少才合理”,对此,“婚姻法中未有操作性的法律条文”,因此许多单亲家长不清楚子女应获得多少抚养费。如果有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翔实可靠的研究成果无疑会对当事人家长以及法院解决抚养费纠纷问题提供有益的帮助。

综上所述,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中国关于儿童抚养成本(国内学者多称为孩子抚养成本)的研究多从微观人口经济学的角度,以成本和效用为基本分析工具进行的,或者用来解释人们的生育行为(叶文振,1998),或者用来评估计划生育政策(杨魁孚等,2000),或者描述孩子抚养成本和效用的时代变迁(徐安琪,2004:1-8),而从儿童福利的角度专门研究儿童抚养成本的文章比较少。

从方法论角度来看对儿童抚养成本(特别是经济成本)的测算没有一套系统科学的方法作为指导,通常采用的问卷调查的方法,指标设计相对简单,对于儿童抚养成本的覆盖面也不够全面,这也是现有研究中的主要缺陷。

鉴于目前国内关于儿童抚养成本的研究方法的欠缺,我们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测算生活成本的方法——预算标准法,对中国的孩子的抚养成本进行试验性的研究,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研究生活成本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多数都源于对贫困的研究。除了预算标准法外,还有收入法、支出法等(Bradshaw,1993:1-2)。

我们采取预算标准法,主要因为预算标准法具有以下四个主要优点(McHugh Marilyn,1999:6-7):

优点之一是预算标准的制定以需求的满足为出发点。需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需求包括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广义的需求还包括参与社会的需求,家庭日用品需求等。

优点之二是透明性。首先,在识别为了达到一定生活水平所必需的商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方法是透明的。读者可以清楚的看到预算标准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因此,读者可以就研究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也可以对研究中采用的假设和判断进行争论。

优点之三是灵活性。不同生活水平的需要是不同的,预算标准法可以灵活的反应这种变化,可以制定出不同生活水平下的生活成本各是多少。另外,在一定生活水平下,满足生活需求的所需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更新调整。

优点之四就是直观明了,通俗易懂。预算标准制定的过程和使用的的方法在研究报告都有详细的说明,能够使多数人理解。如果一项研究成果能够产生政策效果的话,那么它就必须被多数人所理解接受。

此外,与大规模的家庭支出调查的方法相比,利用预算标准测算儿童抚养成本也是一种较为经济的方法。因为,它充分利用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和统计资料并结合焦点群体讨论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成本,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二、预算标准法的基本原理

预算标准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它由英国的 Seebom Rowntree 在研究约克郡的贫困问题中首创。“当时,他计算出起码维生的营养成分,然后转为所需的食物成分,再计算出在市场购买这些食物的价钱。总支出便是贫困线”(莫泰基,1999:46)。这种方法通常又被翻译为市场菜篮法。

使用预算标准法来研究生活成本,在许多国家得到了应用,如美国、加拿大、英国、挪威、澳大利亚等国家。

(一)什么是预算标准

预算标准(budget standard)从字面意思来看就是关于如何安排收入或支出的参考计划。

桑德斯(Saunders, 1999)给预算标准下了比较准确的定义,预算标准是指为了达到一定的生活水平,生活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特定类型家庭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总成本。这一定义告诉我们预算标准法不仅可以用来测算贫困线,还可以制定任何与生活水平的相关的预算。此外,它还强调为了满足在特定时间、地点和特定家庭类型的特定需求,体现了预算标准法的基本出发点。

(二)定义生活水平

虽然,预算标准法产生于贫困研究,并用来制订贫困线,但是它有更广泛的应用,它可以用来研究任何生活水平下的生活成本。因此,定义生活水平是应用预算标准法研究生活成本的第一步。所定义的生活水平也是该项研究的核心概念,它往往体现了研究者(政府、研究机构)所追求的福利目标。我们以澳大利亚、挪威、英国相关研究中定义的生活水平为例:(1)适度生活水平(Modest but adequate standard, Australia)是指“享有充分参与当代澳大利亚社会的机会,并具有基本的自由和选择权,它代表了澳大利亚全社会的中等生活水平”;(2)合理的消费水平(A reasonable level of consumption, Norway),所谓合理的消费水平意味着能够被多数人接受,能够满足普通人的对营养和健康正常需求,能够使家庭成员以满意的方式参与多数一般的休闲娱乐活动。(3)可接受的最低收入(Acceptable minimum income standard, Britain),该标准不仅仅包括衣、食、住的成本,它代表的是能够有机会参与社会并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自由的最低收入。

(三)如何确定预算中包括的商品和服务

简单地说,预算标准是指能够代表一定的生活水平的特定商品和服务的总价值。然而如何来确定哪些商品和服务应该包括在预算中,又如何来给这些商品和服务定价呢?主要有专家法和焦点群体法。

从严格意义上讲,在制订预算标准的过程中,使用的是所谓的专家法(expert approach),由不同消费领域的专家来选择预算中应该包括哪些物品,确定物品的质量、数量和使用寿命,及给物品标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完全依靠专家的主观意见来确定预算中的内容。专家在选择商品和服务时必须要有明确的标准。经常用到的标准有行为标准和规范标准。

行为标准是关于人们日常消费行为的统计研究资料(也称作行为标准)。规范标准,是指在某些消费领域官方(或准官方)推荐的一些标准。最常用到的是在制定食品预算时参考有关膳食营养指南。本研究参考了《中国居民营养膳食指南》。

焦点群体法是由代表不同家庭类型(或不同群体如儿童、老人)的人组成预算小组委员会讨论什么是最基本的需求,哪些商品和服务能够用来满足最基本的需求。焦点群体法的优点是,由生活在特定区域的熟悉家庭生活支出的人来为自己同类家庭做预算,这样使得预算更符合家庭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的文化习俗。同时,由群众自己参与制订的预算,更容易得到社会认可,具有更高的社会合法性。这也是本研究所采用的方法。

此外,还可能用到方法包括借鉴参考已有的有关使用预算标准的相关研究,以英国为例,他们在制定本国的预算标准时参考了瑞士、加拿大和挪威的预算标准。还有就是研究者自己的判断,在没有专家供咨询,也没有可供参考的统计资料时,就要研究者自己判断什么是恰当合理的。本研究主要参考了英国和挪威关于预算标准的研究框架。

总之,在制定预算标准的过程中,究竟使用哪种方法,没有定论,要根据自己的研究条件和可用参考的资料而定,有时可能要同时使用几种方法。

(四)预算标准法的理论依据

根据古典的经济学理论,个人或家庭的福利是根据个人或家庭所能支配的物质资源来确定的。

而特定社会中个人或家庭所拥有的物质财富的价值是根据该社会中人的需求来衡量的。因此,过一种体面生活所需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品以及获得这些商品所需的收入就定义了该生活水平。根据这一理论,首先有必要对消费需求进行定义,然后才能对达到这样生活水平所需收入(即生活成本)给出一个有意义的定义。预算标准法正是遵循了这一原理(Elling Borgeraas and Ragnhild Brusdal, 2008:372 - 386)。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一个人(或家庭)必须拥有一些基本的物品,参加一些基本的活动,这样才能向他人表明他(或她)是被社会所接受的一员,这些基本的物品和活动这被称为标准包(standard package)(Roseborough, 1960:452 - 464)。“标准包”可以用来说明社会排斥和社会包容的过程。因为,如果你没有这些基本物品,没有参加基本的活动,那么就会不能进行正常的社会参与。预算标准法正体现了这一原则。

(五)生活成本的实际应用

应用预算标准法研究所得出的关于生活成本之成果有着广泛的应用。

例如在挪威,它可以在以下几个领域有应用:用于评估政府补助儿童的标准的适当性;银行可以用以作为信用评估的工具;在儿童抚养费纠纷中,抚养儿童的成本的计算;地方政府在评估社会救助水平时参考;理财教育的工具;普通家庭做预算的参考工具;在研究贫困时可以作为衡量收入贫困的标准^①

又如在英国,最低收入标准(使用预算标准所确定的)可以用作救济金、税收减免、寄养津贴的参考标准,还可以用作评估偿还贷款的信用、最低工资等政策相关议题。^②

本研究试图利用研究结果对调查地区目前的儿童救助项目中相关的救助标准是否能够满足儿童需求方面尝试进行评估。

三、研究设计

(一)调查地点的选择

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国际儿童福利示范社区活动,目的在于探索建立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合的中国儿童福利体系,建成一些综合性的示范社区,使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及各类困境儿童以至于所有儿童在社区内得到良好的养育和保护。该活动计划在全国五个省选10个县,每个县选一个乡镇,每个乡镇选10个村作为示范社区。夏县是被选中的项目县之一,夏县的胡张乡又是项目乡。我们在10个项目村当中又选了胡张村作为具体的调查地点,首先,胡张村在10个村中经济发展算是中等,基本可以代表夏县农村地区的一般情况,其次,胡张村人口规模相对较大,能够找到足够多的满足条件的被访对象。

(二)研究对象及内容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的界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规定,“未成年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我们将儿童年龄界定为0-17周岁。

我们研究的是抚养儿童的直接经济成本,是指与抚养儿童直接相关的各种支出,不包括由于怀孕和照顾孩子父母所放弃的休闲时间和工作机会等间接经济成本。但是,直接经济成本中,不仅包

^①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umer research(2009), The Norwegian standard Budget, <http://www.sifo.no/page/Links/Meny-engelsk-hoyre/10418/10424>.

^② Bradshaw, J., Middleton, J., Davis, A., Oldfield, N., Smith, N., Cusworth, L. and Williams, J. 2008, *A minimum income standard for Britain* (<http://www.minimumincomestandard.org/publications.htm>).

括儿童个人支出成本部分,还包括家庭公共支出部分中儿童负担的部分。

(三)定义生活水平

如前所述,在使用预算标准法进行生活成本研究之初,就要定义生活水平,即要说明所研究的是最低生活水平、中等生活水平或是富裕生活水平下的生活成本。

本研究所定义的生活水平是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acceptable minimal standard of living),它是指在农村社会中,在节俭和仔细利用各种资源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普通人的对营养和健康正常需求,能够以被社会认可的方式参与各种社会活动。

这样的定义不仅强调基本生理需求的满足,还考虑到社会参与需求的满足。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具体操作层面主要采取了焦点群体访谈的方法。虽然,不同年龄儿童的抚养成本会有不同,但是我们不可能将每个年龄的儿童成本都研究一遍,只能分年龄段,将儿童分组进行研究。本研究将儿童分为三组^①:第一组有一名2-6岁儿童的家庭,6-8户;第二组有一名7-12岁儿童的家庭,6-8户;第三组有一名13-17岁儿童的家庭,6-8户;

挑选被调查户的原则:(1)至少有一名符合要求的儿童,如有2名及以上儿童也没有关系,但只能参加一组。例如家有1名5岁儿童,1名10岁儿童,要么参加第一组,要么参加第二组,只能参加其中一组。(2)在每一组调查户中,考虑来自不同家庭经济条件户的的搭配,既有穷户,也有富户;也考虑孩子性别的搭配,既有男孩,也有女孩。(3)调查户要有一名熟悉家庭日常生活支出,并能记简单账的家庭成员参与调查的整个过程(主要是记账和讨论)。

(五)调查步骤

1. 第一阶段:预备活动

调查组工作人员入村的第一天,将所有调查户代表集中开会,说明调查的目的,发放问卷,告知如何填写问卷,问卷包括4个不同的部分。(1)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主要内容涉及家庭成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就业状况等基本信息。(2)儿童及家长日常生活支出问卷:主要内容涉及儿童及其父母个人消费支出部分,包括衣着、医疗、交通、教育、个人护理等。(3)家庭耐用消费品及日用品调查问卷:主要涉及家庭公共消费支出部分,包括居住、家具、家电、洗浴清洁用品等。(4)家庭食品支出及用餐调查日记:由购买食品支出、家庭成员每日三餐记录两部分构成。连续记录10天。

在预备活动期间,调查员进行入户随访,对填写问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通过这样一些活动,一方面让家长梳理一下家庭消费支出的一些情况,为下一步焦点群体访谈做好预热活动;另一方面可以形成一个关于家庭和个人消费支出及食品支出的小型数据库,对焦点群体访谈结果进行补充和印证。

2. 第二阶段:焦点小组讨论

按照儿童年龄大小的不同,分三组讨论为了达到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同时讨论商品的使用寿命和价格。讨论分四个部分,包括于孩子、母亲、父亲在个人支出方面成本、家庭公共支出的成本。同时,讨论男孩和女孩的差别。

调查员在组织讨论的过程中要时时提醒参与讨论的家长,我们讨论的是最低生活水平而不是所追求的理想的生活水平。

3. 第三阶段:整理归纳

研究人员对焦点小组的讨论结果进行初步的整理和计算。同时,调查员对主要商品和服务的

^① 实际研究中分为四组。

价格进行市场调查,以便与焦点小组讨论的价格进行相互印证。

4. 第四阶段:信息反馈

将归纳整理的初步结果,包括商品服务的种类、数量和价格,呈现在参加焦点小组的家长面前,让他们根据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来判断哪些成本是高了,哪些成本是低了。如有合理的修改意见,调查人员进行适当修改。

5. 第五阶段:完成预算标准

研究人员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预算中所包含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使用寿命、价格,根据年龄段和性别不同计算个人消费支出,根据人口规模不同计算家庭公共消费支出。根据研究需要,组合不同类型家庭的预算标准,即生活成本。

四、预算标准所涉及的消费领域

此部分我们论述如何根据个人和家庭的需要来制定预算标准,它所涉及的消费领域及具体包括的商品的类别,同时说明在制定不同领域预算成本时所使用的一些判断和假设。

我们把预算涉及的消费领域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人消费成本(individual specific),即由家庭中某个特定个人完全消费的物品,该类支出根据年龄和性别不同而有所变化,如食品、衣着。另一类是家庭共同消费成本(household specific),由家庭成员等比例或者不等比例消费,很难准确确定某个家庭成员消费量的物品,该类支出根据家庭人口数的不同而不同,如电费、家具、家电等。在本研究中,我们分别讨论了2口人、3口人、4口人、5口人、6口人的家庭公共支出部分。

(一)个人消费支出领域

1. 食品

包括主食、肉、菜、蛋、奶、调味品等。

2. 衣着

调研地点四季分明,春秋穿的衣服基本一样,夏天、冬天穿的衣服比较不同,不同年龄和性别在衣着方面有所差别。

3. 个人护理

该项包括了最基本的个人护理的成本,如洗澡、理发、化妆品、牙膏、牙刷。

4. 教育和娱乐

这部分支出主要涉及儿童的教育、娱乐,包括住宿、教辅材料、文具和玩具。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消费的项目多少有差别。

5. 医疗支出

包括药品和医疗保险两部分。药品支出很难准确确定每个人每年消费的量及成本,焦点小组讨论认为,除去合作医疗报销部分,平均每人每年要花费200元的药费,学前儿童要多一些,一则学前儿童免疫力较低,二则还要预防免疫接种也要花费一部分钱。

关于医疗保险,包括合作医疗和校园意外伤害保险。合作医疗的缴费标准每年是30元/人^①,几乎村里所有人都参保。校园意外伤害保险则是所有在校学生参保的险种,其标准每年也是30元/人。

6. 交通费

这里交通费主要指,去夏县县城上学、购物、看病等交通支出。农村居民去县城通常乘公交车,

^① 参阅运城市卫生局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运城市2010年新型合作医疗统筹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市卫农字[2009]150号。

单程 3 元,往返则要 6 元。

7. 儿童照料

当地幼儿园一般都是私立的,收费标准不一,调查村也有一个,名称为梦梦幼儿园,其收费标准是 400 元/期(5 个月),据调查其收费算是中等水平。据实地观察,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替家长提供日间照顾,同时教少量的文化知识。因此,我们将幼儿园的成本计为儿童照料的成本。

如表 1 所示,从个人消费成本来看,在农村,幼儿(2-3 岁)、学前儿童(4-6 岁)和上中学儿童(13-17 岁)成本较高,小学阶段儿童(7-12)成本相对较低。总体来看,儿童的生活成本要高于成人。

表 1 分年龄段、分性别个人消费成本(元/月)

性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龄	2-3	4-6	7-12	7-12	13-16	13-16	20-50	20-50
1. 食品	168.54	81.39	61.29	67.59	67.59	83.19	82.20	99.60
2. 衣着	29.00	31.37	41.13	39.04	63.83	61.33	52.89	46.50
3. 个人护理	1.00	1.00	6.17	7.67	6.17	7.67	10.57	9.67
4. 教育、娱乐	1.90	3.15	20.42	22.50	57.08	60.00		
5. 医疗卫生	23.33	23.33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6. 交通费			3.00	3.00	24.00	24.00	6.00	6.00
7. 儿童照料		80						
合计								
元/月	223.77	220.24	151.18	158.97	237.84	255.36	170.83	180.94

(二)家庭共同消费支出领域

在介绍家庭共同消费支出成本前,有必要对当地农民的住房情况和居住结构进行一个扼要介绍。当地一般每家都有一个院落,有正房三大间,还有一间门房,中间是堂屋,两边是居室,一侧是子女及其孩子住的,一侧则是老人住的。如果家里没有老人,屋子则空着。所以,如果有老人的话意味着有些家具和家电需要额外添置,但是不需增加居室。

1. 居住

主要包括电费和燃料费。

电费,收集了参加焦点访谈的 23 户家庭 1-7 月份的用电量,估算不同家庭规模的月均用电量,乘以当地民用电电价,即得出月均电费。

燃料费主要是用于做饭和冬季取暖。通过焦点群体访谈,普通四口之家一年要用 800 块蜂窝煤,如果是 6 口人之家(通常包括老人),考虑到冬季要多生一个火炉取暖,多增加 200 块蜂窝煤。

2. 家庭设备

主要包括家具、家电、床上用品和装饰品。

家电包括了当地最常用的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和电磁炉。

家具主要包括沙发、茶几、餐桌、凳子、大衣柜、橱柜和床。需要说明的是,年轻夫妇居室通常用床,如果是两个孩子,通常要加一张小床,而老年人通常睡炕。

床上用品包括被子、被套、褥子、毛巾被、枕头、枕套、枕巾、床单和凉席。

装饰包括窗帘盒和窗帘。

3. 家庭日杂用品

包括厨具、餐具、电灯和清洁用品如洗衣粉、香皂等。

4. 家庭服务

包括通讯费和有线电视费。

当地居民普遍使用手机,因为通信费相对较低,包月服务费每月 20 元,如果家里有 4 口人以上

则有两部手机。

有线电视费,每月的入网费是12元,有两个电视的家庭则需要交双份的费用。

5. 交通与通讯工具

自行车,通常每家有一辆自行车,有一辆摩托车,其使用寿命根据家庭人口的变化略有变化,假定家庭人口多使用频率高,寿命相对短些,相应的燃料费则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预算没有包括住房的成本,一是由于住房结构比较类似,但是其造价差别比较大,使用寿命也不易确定,对生活成本的影响较大,从理论上讲,住房属于投资而非消费。

表2 按家庭规模分家庭公共支出成本(元/月)

	家庭人口数				
	2口	3口	4口	5口	6口
1. 居住	52.13	56.83	56.83	72.22	72.22
2. 家庭设备	47.32	47.74	50.65	65.03	65.44
3. 家庭日杂用品	28.57	38.67	38.78	55.61	55.72
4. 家庭服务	32.00	32.00	32.00	64.00	64.00
5. 交通与通讯工具	66.67	66.67	66.67	89.58	89.58
合计	226.69	241.90	244.93	346.44	346.97

从表2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家庭人口的增加,总的家庭公共支出在增加,但是人均家庭公共支出的成本变小,也就是存在着规模经济效应,说明家庭公共支出并不是随着家庭人口的增加而同比例的增加。

五、儿童抚养成本

在计算儿童抚养成本时,都要将儿童抚养成本分为儿童个人消费成本和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个人消费成本比较容易确定如衣、食,而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不容易确定,如家庭耐用消费品。

在计算儿童在家庭公共消费成本时,有两种常用的方法,一种称为推断法或差别法(deductive approach),另一种称为人均消费法(per capita approach)。推断法主要比较有孩子的家庭与没有孩子家庭在家庭公共消费成本方面的差别,来确定孩子应当承担的比例。如比较3口人与2口人家庭公共消费的差别,确定夫妇加一个孩子家庭中孩子的成本。再如,比较2口人与1口人家庭的差别来确定单亲家庭中孩子的成本。而人均消费法即让所有家庭成员平均负担成本。推断法的优点在于,将一些固定成本排出在儿童成本之外,操作简单易于理解,缺点是不能区分有两个及以上孩子家庭中不同孩子的消费成本;人均消费法优点是操作简单,并能反映出随人口增加家庭消费的规模经济效益,缺点是把孩子当大人看待,低估大人的消费成本,高估孩子的消费成本。本研究在处理儿童在家庭公共消费品方面的成本时,采用推断法,它更接近于孩子的真实成本。

如前所述,儿童的抚养成本从性质上可以分为儿童个人消费成本和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我们将分两部分论述,然后计算儿童总和成本。

(一) 儿童个人消费成本

儿童个人消费成本,我们也可以视为短期儿童抚养成本,相对于家庭公共支出(主要是固定支出),这些都是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发生的费用。我们可以看到,从年龄组来看,13-17岁组成本最高,2-3岁组次之,随后是4-6岁组,最后是7-12岁组。这里,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儿童抚养成本在性别和年龄方面的差异。

表 3 分性别、分年龄儿童个人消费成本(元/月)

性别			女	男	女	男
年龄	2-3	4-6	7-12	7-12	13-17	13-17
1.食品	168.54	81.39	61.29	67.59	67.59	83.19
2.衣着	29.00	31.37	41.13	39.04	63.83	61.33
3.个人护理	1.00	1.00	6.17	7.67	6.17	7.67
4.教育、娱乐	1.90	3.15	20.42	22.50	57.08	60.00
5.医疗卫生	23.33	23.33	19.17	19.17	19.17	19.17
6.交通费			3.00	3.00	24.00	24.00
7.儿童照料		80.00				
合计	223.77	220.24	151.18	158.97	237.84	255.36
不包括儿童照料						
合计	223.77	140.24	151.18	158.97	237.84	255.36

1. 年龄的差异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食品对于各年龄组儿童来说均是支出比例最大的项。从绝对数来看,2-3 岁、4-6 岁组儿童食品成本比较大。因为此阶段需要一些特殊的食品,如奶粉和牛奶。衣着、个人护理、教育娱乐、交通费成本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

总体来看,2-6 岁儿童抚养成本在 220 元左右,7-12 岁儿童在 150 元左右,而 13-17 岁儿童在 250 元左右。如果不考虑儿童照料成本的话,除 2-3 岁组成本略高外,其余组抚养成本随着年龄增加而增加。

对于所有年龄组的儿童来说,食品和衣着仍然是主要的支出。

2. 性别的差异

由于 2-6 岁儿童在个人消费方面性别差异不是非常明显,这里我们只考察了 7-12 岁组和 13-17 岁组儿童的性别差异。

总体来讲,男孩的支出要高于女孩。在 7-12 岁组,男孩每月要高出女孩 7.81 元;13-17 岁组,男孩要高于女孩 17.52 元。

(二)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

儿童的抚养成本,不仅在年龄和性别方面有差异,而且随着家庭规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本节开始已经介绍,本文采用推断法来计算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支出的成本。如表 4 所示:

在家庭公共支出方面,3 口人之家比 2 口人之家每月多支出 15.22 元,四口人之家比 2 口人之家每月多支出 18.24 元。

那么,3 口之家的孩子在公共支出方面的成本就是 15.22,四口之家(2 个孩子)每个孩子的成本是 9.12 元,可以看出存在着规模经济效应。

表 4 不同规模家庭环境下儿童公共消费成本(元/月)

	家庭人口数			儿童支出	
	2 口	3 口	4 口	3 口-2 口	4 口-2 口
1.居住	52.13	56.83	56.83	4.70	4.70
2.家庭设备	47.32	47.74	50.65	0.42	3.33
3.家庭日杂用品	28.57	38.67	38.78	10.10	10.21
4.家庭服务	32.00	32.00	32.00	0.00	0.00
5.交通与通讯工具	66.67	66.67	66.67	0.00	0.00
合计	226.69	241.90	244.93	15.22	18.24

(三)总和儿童抚养成本

总和儿童抚养成本是儿童个人支出成本与儿童家庭公共支出成本之和,也可以称为长期儿童抚养成本。一方面儿童是家庭的一部分,要承担家庭的一些固定成本,另一方面预算标准法制定的是长期的预算,因为它假设要为那些不经常购买的东西如耐用消费品,每月预存一些钱,当耐用消费品坏了,可以有钱来修理或者买新的商品,这样不至于影响其它领域的消费,不至于降低生活水平。

前面给出了儿童个人消费成本及儿童家庭消费成本,很容易计算出儿童总和抚养成本。如表5所示:

我们可以看到,生活在4口之家的儿童每月的成本为174-270元之间,最高的是13-16岁组,最低是7-12岁组。而生活在4口之家的儿童每月的成本为168-265元,同年龄组的孩子比生活在3口之家的孩子每月省6元。

表5 不同家庭规模下儿童总和抚养成本(元/月)

	儿童个人消费成本	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	总和儿童成本
儿童年龄组	家庭类型1(3口人,1个孩子)		
2-3	223.77	15.22	238.99
4-6	220.24	15.22	235.46
7-12	158.97	15.22	174.19
13-16	255.36	15.22	270.58
儿童年龄组	家庭类型2(4口人,2个孩子)		
2-3	223.77	9.12	232.89
4-6	220.24	9.12	229.36
7-12	158.97	9.12	168.09
13-16	255.36	9.12	264.48

注:7岁以上儿童是基于男孩抚养成本计算的。

(四)结论

从儿童的个人消费成本来看,除2-3岁组外,儿童抚养成本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男孩的抚养成本高于女孩;从儿童家庭公共消费成本来看,家庭成员多的家庭儿童分担的成本少,存在着规模经济效应;从儿童总和成本来看,3口之家儿童的抚养成本在174-270元每月之间,四口之家儿童的抚养成本在168-265元每月之间。

六、儿童抚养成本的实际应用

利用预算标准法所研究的生活成本有很多的应用,在社会福利领域的实践意义是它提供了一个促进社会公平和民众福利的有用工具。它代表了以需求为出发的特定生活水平下的生活成本,因此,可以用它对已有的经济福利项目进行评判,衡量这些项目是否满足了人们的需求,以及满足的程度如何,进而推动有关福利政策的发展。

我们计算出儿童抚养成本不是最终的目的,最终的目的是要把研究结果与目前与儿童经济福利有关的项目进行比较,看看它们是否满足了儿童的需求。

(一)夏县农村地区主要社会救助项目

在夏县农村地区,能够覆盖到贫困儿童的社会福利制度和项目包括,农村低保制度,农村五保制度,还有就是浩德国际儿童服务中心与民政部门合作开展的针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救助

项目,如表 6 所示。

夏县农村低保线为人均年收入 1196 元,每月 99 元;五保供养标准为散居的为 1300 元每年,机构供养 1500 元每年,我们重点考察散居的标准,因为该项目是基于农村社区的;浩德项目的救助标准是 110 元每月。

可见,五保标准高于低保标准,浩德项目略高于散居供养的五保标准,二者比较接近。值得一提的是,五保救助标准和浩德项目救助标准也是实际获得帮助的标准。而低保户实际获得救助的数额低于低保标准,因为低保是补差救助的。

根据夏县民政局所提供材料,农村低保 2010 年 1-6 月份救助情况统计表来看,接受低保救助的农村人口 11617 人,6801 户,月人均补差 66.39 元。

表 6 夏县农村地区主要社会救助项目

政策类型	保障对象	保障内容	保障标准	标准制定者	夏县标准	
					元/年	元/月
农村低保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	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	最低生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196	99
农村五保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保教)	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省级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	1300 散居	108
					1500 机构	125
浩德项目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	——	——		110

资料来源:夏县民政局。

(二)测算生活成本与救助标准的比较

我们将测算的个人消费成本与有关救助标准进行比较,因为个人支出部分代表了最基本的需求(为了更好的说明问题,我们将儿童父母的个人成本也放在了表中)。

从表 7 中,我们可以看到,低保标准占不同年龄段的人生活成本 50% 上下,围绕食品成本波动,与成年男子食品成本相等。可见,实际上低保标准就是一个温饱线。

尽管,低保标准已经很低,但是实际救助水平更低,拿平均救助水平与生活成本比较,实际救助水平约占生活成本的三分之一上下。

我们也可以看到,五保标准比低保标准略高,但是也只能满足不同类别的人的需求的 42% - 63%,比值最低的是 13-16 岁组男性(42%),最高的是 7-12 岁组女性(72%)。五保标准基本上覆盖了衣、食成本。浩德项目救助标准基本与五保标准接近,这里就不再进行比较了。

(三)项目区儿童得到救助的基本情况

在介绍项目区儿童得到救助的情况之前,有必要先对项目区儿童基本情况做一个描述。

1. 项目区 10 个村儿童基本情况

根据县民政部门对项目区儿童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项目区内 18 周岁以下儿童总数是 2577 名,占项目区总人口的 20%。这些儿童中,一般儿童 2381 人,占儿童总数的 92%,特殊儿童 196 名,占儿童总数的 8%。

所谓特殊儿童包括以下几类:孤儿、艾滋病阳性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患大病儿童、服刑人员子女。这些儿童之所以特殊,或是因为在经济上较容易陷入贫困,或者是存在照顾上的缺失。社会福利政策受益对象首先应保障这些困境儿童的生活,使他们摆脱贫困。

表 7 社会救助标准与测算个人消费成本的比较

性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龄	2-3	4-6	7-12	7-12	13-16	13-16	20-50	20-50
1.食品	168.54	81.39	61.29	67.59	67.59	83.19	82.20	99.60
2.衣着	29.00	31.37	41.13	39.04	63.83	61.33	52.89	46.50
3.个人护理	1.00	1.00	6.17	7.67	6.17	7.67	10.57	9.67
4.教育、娱乐	1.90	3.15	20.42	22.50	57.08	60.00		
5.医疗卫生	23.33	23.33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6.交通费	3.00	3.00	24.00	24.00	6.00	6.00		
7.儿童照料		80.00						
合计(元/月)	223.77	220.24	151.18	158.97	237.84	255.36	170.83	180.94
低保标准/ 生活成本	0.45	0.45	0.66	0.63	0.42	0.39	0.58	0.55
低保平均救助 水平/生活成本	0.30	0.30	0.44	0.42	0.28	0.26	0.39	0.37
五保标准/ 生活成本	0.48	0.49	0.72	0.68	0.46	0.42	0.63	0.60

因为没有关于贫困儿童数量的统计,我们根据这些特殊儿童的特性,对项目区儿童贫困发生率做一个粗略的估计。我们假设这些特殊儿童大部分生活在贫困中的话(假设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一半生活在贫困中,其特殊儿童余类型都为贫困),项目区儿童的贫困发生率大约为 5%。

表 8 项目区特殊儿童统计

孤儿	因艾滋病 致孤儿童	艾滋病阳 性儿童	受艾滋病 影响儿童	残 疾 儿 童	流 浪 儿 童	流 动 儿 童	留 守 儿 童	患大病 儿 童	服刑人 员子女	已 婚
5	1	3	45	11		36	81	7	6	1

2. 项目区儿童得到救助的情况

(1) 低保救助。在特殊儿童的家庭中,有 41 户 65 人得到过低保救助,其中儿童 28 人占特殊儿童的 14%。得到低保救助的 28 人当中,因自身残疾获救助的 3 人,孤儿 3 人,单亲家庭儿童 6 人,4 人是因父母一方或双方是残疾人,其余 12 人为受艾滋病影响家庭儿童。

(2) 浩德项目救助。享受浩德救助基金项目的儿童 34 人,都是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包括艾滋病阳性儿童。项目区散居儿童没有人享受五保救助。既享受低保救助又享受浩德项目救助的儿童 10 人,合计有 52 人享受到了不同类别的救助,占特殊儿童总数的 27%。占贫困儿童的 40%。

3. 项目区儿童救助的特点

非政府组织救助的儿童数目要多于政府救助儿童数目,救助标准高于政府救助标准,尽管二者都较低。(根据“四免一关怀政策”,政府有责任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可见,社会(非政府组织)救助对政府救助有一个替代作用。

低保救助过程中,不是以家庭为单位根据家庭的需求来进行救助,而是以个人的特性来进行救助,如残疾人、孤儿和艾滋病影响儿童。如一家四口人,可能只有 2 人享受救助,或 1 人享受救助。固然,这样便于操作,但是达不到摆脱贫困的目标。

(四) 研究的主要发现

1. 目前的救助项目救助标准偏低

夏县的低保标准是人均年收入 1196 元,基本上就是温饱线。夏县的低保线并没有经过实际的测算,而是根据国家公布的贫困线来确定的。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根据物价指数,将贫困标准调

整为 1196 元(刘娟,2010: :88 - 91)。

中央政府公布的贫困线是否可以作为地方低保标准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国定贫困线标准偏低,是一个绝对贫困线上。从国际上对贫困的理解及定义和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平来看,我们国家的贫困线应当从绝对贫困向相对贫困发展。其次,国定贫困线的用途是从宏观上监测贫困发生率的情况,并非用来确定低保救助门槛的。

2. 计算收入贫困的方法欠科学性

农村低保的救助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计算时,使用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得到的人均值,实际上是将家庭所有的成员的需求一视同仁,但是将儿童与成年人一样看待,忽视不同家庭类型需求的差异。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的人的需求不同其成本不同,那么不同规模和不同结构的贫困家庭的贫困标准就有所差异。目前的方法,不能有效反应这些差异。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在实际操作中,只能按照类别和属性来救助。

3. 救助面比较狭窄

如前所述,粗略估算,贫困儿童只有一少半得到了救助。同时,有的可能得到双重救助,有的得不到任何救助。

(五) 讨论与建议

1. 地方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低保标准

农村低保制度尚处在创立阶段,从中央层面上没有形成法规,但是 2007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通知中明确指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可见,制定以当地百姓需求为基础的低保标准是地方政府的权利也是地方政府的义务。

2. 儿童救助项目是否要专项

从夏县的救助情况,我们可以看到,由于低保线偏低,导致享受救助门槛过高,致使很多贫困家庭及儿童不能纳入保障范围,或者纳入但保障水平太低,所以不得不发展一些专项救助政策,如针对孤儿的和针对艾滋病的专项救助政策,尽管夏县还没有针对散居孤儿的专项政策。如果过多地以群体类别为资格的专项救助政策,会造成新的群体间不平等,如有的儿童可能受到多重救助,有的可能享受不到任何救助。例如,相对来说残疾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受到的关注比较少。

如果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发挥以家庭为基础的农村低保救助制度的作用,把那些边缘群体也纳入救助对象,那么就可以减少专项的救助,避免救助制度的碎片化。

当然,针对某些特殊群体的专项救助还是必要的,例如残疾儿童,因为这些孩子有一些特殊的需求,在很多国家都有专门的救助政策。

3. 在儿童救助中政府与社会的角色

在儿童的救助中,政府应当承担基本责任,保障基本生活,而非政府组织应当在儿童福利服务和进一步提高弱势儿童福利方面发挥作用。也就是政府作用是雪中送炭,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锦上添花。

当然,对于家庭经济上的支持,只是儿童福利的一个方面,我们不能忘记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如何帮助家庭更好的履行照顾儿童责任。

(六) 本研究的意义及研究不足

首先,是方法论上的意义。本研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预算标准法是国际上常用的研究生活成本的方法之一,它简单明了、易于操作,可以为政府制定本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所借鉴。

其次,有关的研究结果,可以为儿童福利项目区在衡量家庭贫困和救助标准时作参考。

本研究的不足,由于条件的限制,本研究没有对老年人的生活成本进行单独研究,因为很多儿童是和老年人一起生活的。再则没有对残疾儿童进行深入研究,也是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深入的领域。

参考文献:

- 刘娟,2010,《贫困标准上调与扶贫开发思路调整》,《理论探索》第1期。
- 莫泰基,1999,《香港减贫政策探索:社会发展的构思》,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 Neil Gilbert, Paul Terrell 著,2003,《社会福利政策导论》,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孙炳耀、常宗虎,2002,《中国社会福利概论》,中国社会出版社。
- 孙立平主编,2004,《社会学导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徐安琪,2003,《单亲弱势群体的社会援助》,《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2004,《孩子的经济成本:转型期的结构变化和优化》,《青年研究》第12期。
- 杨魁孚、陈胜利、魏津生等主编,2000,《中国计划生育效益与投入》,人民出版社。
- 叶文振,1998,《孩子需求论——中国孩子的成本和效用》,复旦大学出版社。
- Bradshaw, J. (ed.) 1993, *Budget Standard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Aldershot: Avebury.
- Elling Borgeraas, Ragnhild Brusdal 2008, “The cost of children——A comparison of standard budget and income approach”,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No 1.
- McHugh Marilyn. 1999, “The Cost of Children Budget Standards Estimates and The Children Support Scheme”, .SPRC Discussion Paper No. 103.
- Roseborough, h. 1960, “Some sociological dimensions of consumer spending”,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26(3).
- Saunders, p., Chalmers, J., McHugh, M., Murray, C., Bittman, M. and Bradbury, B. 1998, *Development of Indicative Budget Standards for Australia*,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Saunders, P. 1999, “Budget Standards and the Costs of Children”, *Family Matters*, No.53.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防灾科技学院基础教学部

责任编辑:李春玲